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商業經營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111年3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 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多元學習，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其各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各學期操性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申請本系相同學制為雙主修。惟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 三、 本系雙主修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四、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經本系審核及學院同意後，將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 學生若同時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雙主修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 六、 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規定之畢業門檻。本系若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課目，經本系同意後，得准予免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其在本系仍應修足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各學制所限之最低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發關法令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